

## 二、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卫辉市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: 19.4%甲维·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吉林金泽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6人, 营业收入675万元, 资产总额980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: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3人, 营业收入1911.2万元, 资产总额1299.1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;

3. (标的名称):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5人, 营业收入12000万元, 资产总额8000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;

4. (标的名称):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泌阳县艾德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358万元, 资产总额500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;

……(可根据实际标的数量增行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农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3日

填报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。